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周 妍

济南市公园发展服务中心 山东 济南 250000

摘要：把“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观目标。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发挥着改善城市生态，美化城市环境的作用，同时还是城市生态系统的一部分，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城市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额不断增加，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工作随之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基于此，文章首先分析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旨在推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

关键词：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

引言

招标投标作为实现市场公平竞争的重要手段，应用于建设工程领域，就是要择优选取最优秀的施工和服务单位，从而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优化工程服务管理。同时，解决经济体制在转型的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管理问题，使园林绿化项目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因此大力推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招投标制度改革以及持续完善招投标制度，对于社会经济发展来说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1.1 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

由于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基本为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一定的资金要求，必须招标，而公开招标，是最能体现招投标制度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公开招标制度，强调招标项目信息的公开属性，包括项目招标方案（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信息、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暂停或中止招标信息、投诉受理方式、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有利于社会监督。目前，国家在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试点城市探索实施了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这种做法有效提高了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让潜在投标人在项目进入招标程序之前公平获取项目招标有关信息，与前述公开内容共同营造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1.2 合理控制工程成本

对于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入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一般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人应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计价的依据和办法，以及

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这个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最高投标限价及其成果文件，应当由招标人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招标控制价有效遏制了虚高的报价，投标人需要结合园林绿化项目本身对工程项目成本以及利润进行有效地分析和考虑，进而选择最合适的施工方案，从而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加强成本控制。

1.3 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

在园林绿化工程招标过程中，以最优的价格选择最好的施工单位实现最佳的工程效果是招标人的最终目的，因此，选择公开招标方式，加强项目招标工作各个流程的审核和监督，及时处理和解决招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是提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的有效途径。在通常的招标情况下，评标专家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施工单位的以往的施工经验数据，综合评价投标单位提交的施工技术和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的选择能力最强的施工单位。而在新时期的招标环境下，施工企业信用状况是评价企业能力的重要标准之一，在公开招标过程中，坚决抵制弄虚作假或有失信行为的企业，选择信用信息良好的施工企业，对于提高工程质量有积极意义。

2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中存在的问题

2.1 虚假招标现象严重

一直以来，虚假招标都是招投标领域的“顽疾”，屡禁不止。2016年以来，全国各地逐步规范招投标市场，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放管服”提出后，更是将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控制在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国有投资建设项目范围内，给了社会投资项目更大的自由度。即

便如此，部分大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不管是出于个人关系和个人利益，还是为保证能够选择最有实力的施工或服务单位，依然“明招暗定”，通过围标串标、买通评标专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达到让特定企业中标的目的。而在监管过程中，这些私下的行为很难被发现，即使有所怀疑，也很难找到切实的证据予以定性，严重扰乱了市场交易秩序。

2.2 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制度不完善

在鱼龙混杂的招投标市场中，园林绿化工程由于普遍投资额较小、工程安全生产风险系数较低等因素，一直处于“夹缝中生存”的状态。2017年，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为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市场带来了震荡性的打击，没有了资质的制约，投标企业骤然增多，对于企业承揽项目的能力没有制度上的硬性约束，所有招投标方面的规定多依赖于国家对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的有关规定，而没有行业针对性的政策体系，对于园林绿化工程的特殊性考虑不全，在招投标过程中带来了很多难题。各地虽逐步出台了地方性的管理办法，但是由于顶层设计不完备带来的缺少法律依据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

2.3 从业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招标代理是招投标行业中的支柱，在项目招投标流程中，主要工作都是由招标代理完成的。2017年，国家取消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强调电子招投标改革及加强信用体系建设，门槛的取消带来的后果是招标代理机构的大规模涌现，但紧随数量的增加的并非“质量”，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急剧下降，不但专业技术知识不足，项目管理和法律知识更是知之甚少，在开展代理业务时甚至被形容为“资料员”“传话员”，更有甚者，为取悦于招标人，实现招标人的意图，在招标过程中暗箱操作，用非法手段达到招标人的预定目标，严重阻碍这招投标市场的正常交易秩序。

3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问题的应对措施

3.1 加强制度建设

针对目前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没有专门的实施办法的现状，各地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根据各地区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当地园林绿化行业招投标规则 and 标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多地针对当地的园林绿化招投标出台了各种制度、规定，如：2019年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入围投标人的确定等予以明确规定；2019

年南京市绿化园林局出台《关于加强园林绿化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暂行意见》，在投标人资格条件等方面予以了进一步强调和明确。上述两文件还配套出台了关于项目人员配置专门的管理规定。2019年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联合出台了《关于规范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段划分的通知》，从招标投标的细节着眼，进行了相应的指导和明确。

3.2 多方位强化部门监管

3.2.1 强化信用监管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信用体系建设，强调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扩大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范围，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良好的信用环境是市场经济运行的基础，构建公开透明的诚信体系，制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分级管理机制，最终形成以政府监管为主、社会监督为辅、企业严格自律的社会诚信机制。随着招投标制度改革，招投标的工作模式不断创新，在监管中不难发现，越来越多的损害公平竞争的行为并无法律依据，无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实行信用监管，成为有效的补充监管方式。

3.2.2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提出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即：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监管信息的互联互通，依托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是进一步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规范招标投标行为的重要手段，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紧盯招标关键环节、载体，合理确定抽查对象、比例、频次，向社会公布后执行。同时，加强对问题易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的监管，通过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3.2.3 大力加强“标后评估”

项目“后评估”的监管方式由来已久，但是在招投标领域的开展确并不常见。上海市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于2005年推出了对建设工程招标的评标活动实行标后评估的新举措，此举的顺利开展，有力地推动了招投标工作正常运转，此后，全国多地均借鉴了此项做

法,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将招标投标的监管推向“后评估”时代。实施标后评估以来可以明显看到,这对招标投标各参与方、各流程阶段均是一种有效的监督,通过标后评估,可检验各参与方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招标文件的编制是否合法,招标的程序是否规范,评标的过程和结果是否合理,控制价编制是否准确、规范等,该监管方式形成了多层次、全方位、科学、完善的评估体系,从而保证了招标投标行为的全程监控,提高了招标投标的监管效益,因此,大力拓展“标后评估”的应用范围,可以促进形成更加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

结束语: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顺利实施,相关单位及政府部门要明确自身角色,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基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规范相关行为,确保整体招标投标工作公平公正。

参考文献:

[1]张镇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现状及改善策略研究[J].住宅与房地产,2020(35):99+116.

[2]丁俊楠.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要素分析[J].园艺与种苗,2020,40(11):25-26.

[3]孙瞳瞳,赖宽.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问题的探讨[J].南方农机,2018,49(4):166+177.

[4]丁翠翠,张同辉.城市园林工程的招标投标的管理工作[J].现代园艺,2018,(16):213.